

國際處專案補助院系出國招生計畫

- 一、目的：為協助各院系於 2018 年出國招生，特訂定此補助計畫。
- 二、補助對象：本校各學術及教學單位。
- 三、申請時間：2018 年 3 月 31 日截止收件。
- 四、申請方式：由各院系備齊下列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至國際事務處。
 - (一) 出國招生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 出國招生計畫書(1,000 千字以上,如附件二),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出國招生內容、過去與海外教育單位或專業機構合作之招生成效(無則免填)、預期成效、詳細預算、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可能之經費來源。
 - (三)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五、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 2018 年統籌業務費,補助經費之申請及核銷由各申請單位依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
- 六、審查與補助原則: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召集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案,並簽請校長核定補助金額。審查原則如下:
 - (一) 出國招生計畫須於 2018 年執行完畢,並優先補助赴新南向國家或潛力開發國家之計畫。
 - (二) 補助項目:有助於提升我校國際招生之活動,各院系可採學科整合方式進行招生。
 - (三) 補助金額依出國招生計畫內容、費用項目、本校年度經費預算之實際情形審定。補助經費可包含出國招生計畫團員(含計畫主持人及目前本校在學之外國學生或僑生)之國外差旅費項目,核實報銷。惟已獲其他來源補助之項目,不重複補助。
 - (四) 申請及經費限制:
 1. 各單位以申請一案為限。
 2. 每案補助上限至多 20 萬。
 3. 各項經費之編列均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七、經核定補助之出國招生計畫,如有因故改變、延期或取消辦理之情事時,須事先簽會國際處同意。
- 八、獲補助之各單位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並應於出國招生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檢據報銷。經費之報銷及撥付均依本校相關會計程序辦理。
- 九、核定之補助費用,應於同一會計年度辦理核銷。